

十

文

學

經

...

十

...

...

...

中
文
孝
經

周
春
纂

中
華
書
局

中文孝經

此據藝海珠塵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自序

孝經有今文。有古文。有遵今文而斥古文者。有從古文而毀今文者。史藝文經籍志及王氏玉海。馬氏文獻通考。呂氏大全。朱氏經義考。述之綦詳。要之各有所長。何容偏廢也。春不揣固陋。以朱子刊誤爲主。竊取後漢劉子奇之義。定爲中文。雖或於童蒙不無小補。而僭妄之罪。萬難自解於先儒矣。周春謹纂。

中文孝經

周

春纂

春、字菴令，號松鶴，浙江海鹽州人，乾隆甲戌進士，官廣西岑溪縣知縣。

仲尼閒居。曾子侍坐。子曰：參，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。汝知之乎？曾子避席曰：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？子曰：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復坐。吾語汝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夫孝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。大雅曰：無念爾祖，聿修厥德。

右第一章。夫子首述先王教孝之意，所以發其端。次復統論孝德之終始，爲曾子而言也。

子曰：愛親者，不敢惡於人；敬親者，不敢慢於人。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，蓋天子之孝也。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；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；高而不危，所以長守貴也；滿而不溢，所以長守富也。富貴不離其身，然後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。蓋諸侯之孝也。非先王之法服，不敢服；非先王之法言，不敢言；非先王之德行，不敢行。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；口無擇言，身無擇行；言滿天下，無口過；行滿天下，無怨惡。三者備矣，然後能守其宗廟。蓋卿大夫之孝也。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故母取其愛，君取其敬，兼之者父也。故以孝事君則忠，以敬事長則順，忠順不失，以事其上，然後能保其祿位，而守其祭祀。蓋士之孝也。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

孝無終始。而患不及者。未之有也。

右第二章。備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。蓋因上文而推廣言之。以見天下之大。無一人不當自盡其孝也。

子曰。君子之教。以孝也。非家至而日見之也。教以孝。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。教以悌。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。教以臣。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。詩曰。愷悌君子。民之父母。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。

右第三章。申言至德之義。

子曰。教民親愛。莫善於孝。教民禮順。莫善於悌。移風易俗。莫善於樂。安上治民。莫善於禮。禮者。敬而已矣。故敬其父則子悅。敬其兄則弟悅。敬其君則臣悅。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。所敬者寡。而悅者衆。此之謂要道也。

右第四章。申言要道之義。

曾子曰。甚哉。孝之大也。子曰。夫孝。天之經也。地之義也。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。因地之義。以順天下。是。以其教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

右第五章。申言以順天下之義。

子曰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。謂之悖德。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。謂之悖禮。以順則逆。民無則焉。

右第六章。卽以順天下而反言其弊。益以見孝治之效也。

子曰。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。不敢遺小國之君。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。故得萬國之歡心。以事其先王。治國者。不敢侮於鰥寡。而況於士民乎。故得百姓之歡心。以事其先君。治家者。不敢失於臣妾。而況於妻子乎。故得人之歡心。以事其親。夫然。則生則親安之。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。災害不生。禍亂不作。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。

右第七章。申言民用和睦。上下無怨之義。

子曰。故親生之膝下。以養父母。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。因親以教愛。聖人之教。不肅而成。其政不嚴而治。其所因者本也。

右第八章。申言孝爲德之本。及教所由生之義。

子曰。孝子之事親也。居則致其敬。養則致其樂。病則致其憂。喪則致其哀。祭則致其嚴。五者備矣。然後能事親。事親者。居上不驕。爲下不亂。在醜不爭。居上而驕。則亡。爲下而亂。則刑。在醜而爭。則兵。三者不除。雖日用三牲之養。猶爲不孝也。

右第九章。申言不敢毀傷之義。

子曰。五刑之屬三千。而罪莫大於不孝。要君者無上。非聖人者無法。非孝者無親。此大亂之道也。右第十章。因上章不孝之說而極言之。

子曰。父子之道。天性也。君臣之義也。父母生之。續莫大焉。君親臨之。厚莫重焉。

右第十一章。申言始於事親之義。

子曰。君子之事上也。進思盡忠。退思補過。將順其美。匡救其惡。是以上下能相親也。詩曰。心乎愛矣。遐不謂矣。中心藏之。何日忘之。

右第十二章。申言中於事君之義。

子曰。昔者明王事父孝。故事天明。事母孝。故事地察。長幼順。故上下治。天地明察。神明彰矣。故雖天子必尊也。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。言有兄也。宗廟致敬。不忘親也。修身慎行。恐辱先也。宗廟致敬。鬼神著矣。孝悌之至。通於神明。光於四海。無所不通。詩曰。自西自東。自南自北。無思不服。

右第十三章。蓋申言天子之孝也。

曾子曰。敢問聖人之德。無以加於孝乎。子曰。天地之性。人爲貴。人之行。莫大於孝。孝莫大於嚴父。嚴父莫大於配天。則周公其人也。昔者。周公郊祀后稷。以配天。宗祀文王於明堂。以配上帝。是以四海之內。各以其職來祭。夫聖人之德。又何以加於孝乎。

右第十四章。因上章言天子之孝。而引周公之事以實之。

子曰。君子之事親孝。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悌。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。故治可移於官。是以行成於內。而名立於後世矣。

右第十五章。申言立身揚名。及資於事父之義。蓋士之孝也。爲曾子而言也。子曰。閨門之內。其具禮矣乎。嚴父嚴兄。妻子臣妾。猶徒役也。

右第十六章。承上章三可移而言。嚴父。孝也。嚴兄。悌也。妻子臣妾。官也。

曾子曰。若夫慈愛恭敬。安親揚名。參旣聞命矣。敢問子從父之令。可謂孝乎。子曰。是何言歟。是何言歟。古者天子有爭臣七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天下。諸侯有爭臣五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國。大夫有爭臣三人。雖無道。不失其家。士有爭友。則身不離於令名。父有爭子。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。則子不可弗爭於父。臣不可弗爭於君。故當不義。則爭之。從父之令。又焉得爲孝乎。

右第十七章。

子曰。孝子之喪親也。哭不偯。禮無容。言不文。服美不安。聞樂不樂。食旨不甘。此哀戚之情也。三日而食。教民無以死傷生。毀不滅性。此聖人之制也。喪不過三年。示民有終也。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。陳其簠簋而哀戚之。擗踊哭泣。哀以送之。卜其宅兆而安措之。爲之宗廟。以鬼享之。春秋祭祀。以時思之。生事愛敬。死事哀戚。生民之本盡矣。死生之義備矣。孝子之事親終矣。

右第十八章。與上章俱別發一義。爲處其變者言之也。